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觀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校長核定通過(101.11.7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11.2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0.24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8.29)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20條及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,設置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核本系專業科目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事項。
- 二、審核本系專業科目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- 三、審核本系專業科目教師之參加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四、本校優良教師之選拔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評審事項或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本系相關重大事項之討論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,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不足五人時,不足之部份由系務會議自本校內其他系(或通識中心)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由系主任或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提報人選,經本會就其學經歷、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,送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除系主任外,本會委員互選由得票最高者當選為本系考核委員,並由得票最高、次高者分別參選本系校評會代表。

第六條 本會依職掌由系主任召集之,亦得經由委員三人以上以書面連署方式建請系主任召集之。若系主任未於該書面連署送達之日起一週內召集本會,其他委員得自行召集之,並以系主任以外之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召集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;委員因故不能出席,不得由他人代理,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,應行迴避。出席委員不足前項規定而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,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,並將假決議通知各委員,於一週內再行召集委員會,如委員會對該假決議仍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視同

前項決議。

- 第八條 除審議助理教授以上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升等之事項外，非本系教師委員應行回避。
-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本會主席送交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辦理。若該決事項與本會主席有利害關係者，則前項事務由其他委員代為執行。
-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。本會委員缺額達三分之一以上時，應即召集系務會議補選之，並應補足法定人數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資格事項應遵照部頒「教師資格審查資格及施行細則」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